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162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，連續出勤 8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7611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提出書面敘明理由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提出書面異議略以，訴願人係採四週彈性工時制之餐飲業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22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應為適用四週彈性工時制之餐飲業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162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回覆台北市勞動字第 10636162201 號函……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1622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」「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」「前二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」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
為
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……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88 年 1 月 29 日（88）臺勞動二字
第 0
01359 號函：「指定餐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：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

『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 1 週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餐飲業，○君 106 年 2 月 21 日

至 28 日雖連續出勤 8 日，但同年 2 月 14 日至 28 日共休息 5 日，應符合四週變形（彈性）工

時，每 2 週應有 2 日作為例假日之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間連續出

勤 8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。有原處分機

關 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 2 月考勤表等

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28 日雖連續出勤 8 日，但 2 月 14 日至 28 日共休息 5 日，

符合四週彈性工時之規定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例假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 1 週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

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規定及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意旨自明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問：請問公司之工時制度？答：公司為經營餐飲業……工時多以營業時間 8：00-24：00……以打卡紀錄所載時數為當日工時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……106 年 2 月出勤，○員（2/21-2/28）……連續出勤超過 7 日，請說明之。答

：因公司以為適用四週變形制度，亦於106年1月24日開了勞資會議，惟不熟悉組成程序且疏漏勞工保險登記業別為【6700】不動產開發業。將儘速修正且補正相關程序。……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使勞工連續出勤8日，未給予勞工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

之1

第1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

- (二) 雖訴願人主張其為適用四週彈性工時之行業等語。惟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；雇主依第30條之1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2週內至少應有2日之例假，每4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8日。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6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。本

件訴願

人經營餐飲業，雖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，惟訴願人並未提出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事證供核，尚難認其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得實施四週彈性工時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審酌訴願人係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前開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